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東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證券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9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1712-6	1	1000	
002	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38-1	1	125	